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收购浦华环保 100% 股权有利于通过公司现有平台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业务战略协同及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谈判协商而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浦华环保 100% 股权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再生拟与关联方桑顿新能源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有利于公司布局电池回收及循环利用业务，交易价格依据行业目前的贸易业务水平确定。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再生拟与关联方桑顿新能源开展动力电池材料贸易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出具以上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